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5號

原告 林正治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

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59,00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50,000元，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30萬元，及自附表二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2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80萬元，及自附表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3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159,000元，及自附表四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
02 變更，為訴之聲明之擴張，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4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5 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0紙（下稱
08 系爭支票），於如附表所示提示付款日提示付款，竟不獲付
09 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請求
12 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等
15 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
16 卷第13至19頁、本院卷第43至49、63、71頁），被告雖於支
17 付命令異議狀中陳明「聲明異議」及到庭陳述「請求駁回原
18 告之訴」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亦未能明確說明
19 異議及抗辯理由，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本院依上開
20 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2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23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24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25 明文。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兌
26 付，則被告依法自應依系爭支票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從
27 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11,1
28 59,00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張清洲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蕭榮峰

1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1	113年10月26日	80萬元	113年10月28日	UA0000000
2	113年10月31日	140萬元	113年11月1日	WHA0000000
3	113年11月15日	70萬元	113年11月15日	RD0000000
4	113年11月20日	115萬元	113年11月20日	WHA0000000
5	113年12月5日	163萬元	113年12月5日	UA0000000
6	113年12月5日	110萬元	113年12月5日	UA0000000
7	113年12月9日	60萬元	113年12月9日	WHA0000000
8	113年12月21日	92萬元	113年12月23日	RD0000000
9	114年2月5日	150萬元	114年2月5日	PD0000000
10	114年2月25日	135萬9,000元	114年2月25日	DG0000000